

厦门市大宗货物
政府采购——（货物类）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4-DZ0053

项目名称：厦门市档案馆计算机采购

使用单位：厦门市档案馆

采购单位：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 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二、采购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对项目名称（厦门市档案馆计算机采购）的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XM2024-DZ0053。

2.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货物（服务）一览表。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厦门招投标网（[http:// www.xmztb.com](http://www.xmztb.com)，下同）注册账号，登录后可免费在线浏览采购文件，完成缴费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方具备报价资格。缴费仅支持在线扫码支付。

A、供应商注册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注册登记操作手册》

B、缴费及下载采购文件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C、请各报价人务必在采购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在线扫码支付完成缴费并下载采购文件，否则不具备报价资格。

D、纸质采购文件(若需要)获取方式：领取地点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万翔招标 4 楼售标室。纸质采购文件领取事宜联系电话：0592-2219823。

E、本项目仅限网上购买采购文件，报价人仍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报价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信息发布大厅东侧收标处 3 号收标窗口，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谈判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7. 报价人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

间 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陈小姐、 陈小姐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3218、2298129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谈判保证金	陈小姐	谈判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 5703367
4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谈判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5	接收质疑	刘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 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11. 谈判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类 别	谈判保证金缴交账户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注意事项：

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发票将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合同款项事宜联系人：叶小姐 0592-5769052

附：采购货物（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服务要求）	交付使用期	交付使用地点
XM2024-DZ0053	1-1	厦门市档案馆计算机采购	137	具体详见第三章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货物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厦门市档案馆计算机采购</u> 采购单位名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五楼 项目内容： <u>厦门市档案馆计算机采购</u> 项目编号： <u>XM2024-DZ0053</u>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信息发布大厅东侧收标处 3 号收标窗口</u> 接收人： 陈小姐、陈小姐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6	12	谈判保证金：报价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 0 </u> 元整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处理）。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报价文件同时送达。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u>谈判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u>																
8	22.4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0—100]</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r></table>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经评审，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u>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u>）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9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1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报价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二	3.2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二	3.3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

			公司。
4	二	3.4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	二	3.5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6	二	3.6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7	二	3.7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	二	8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

			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4.1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7	二	14.5	14.5 报价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8	二	14.7	14.7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9	二	17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报价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
--	--	---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报价人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二		报价人一旦成交，应在规定时间内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合同，并且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本单位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向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申请支付相应货款。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谈判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12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4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 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

			包装要求的条款。
--	--	--	----------

带 “*” 条款汇总表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谈判货物或服务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7.815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2、 报价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总报价为报价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二次配送费用）、运输费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检验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方式为总包价。
			*5.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
			*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设备整机原厂质保期至少为三年（所有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期至少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产品保修服务及零配件维修更换服务，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
			*1、 采购单位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报价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所报产品（台式计 算机）有效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报产品（台式计 算机）必须获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报价人必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4、报价人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原装，操作系统（至少137套正版授权）、版式软件、流式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后续供货、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采购单位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报价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报价人提供的台式计算机需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如采购人的技术参数优于《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则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提供的台式计算机的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一、谈判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确定（或制定）采购文件，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谈判小组审阅采购文件及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谈判程序。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谈判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组织谈判小组与已递送报价文件的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5. 每轮谈判结束前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如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谈判时间。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承诺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谈判小组，在谈判小组的监督下当众开封、宣读。

9. 参加谈判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谈判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0. 在谈判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11. 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在 3 家以上的（含 3 家），则按照“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不足 3 家但在 2 家以上的（含 2 家），如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或邀请，则按照“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谈判邀请。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A、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报价并列时，则由谈判小组投票表决。 B、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leq$3 个；如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不足 3 家但在 2 家以上的（含 2 家）且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或邀请，则所有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均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谈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无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无 3. 合同草案条款： 无
三、谈判评审标准 1.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人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审查：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无效响应的情形的报价人视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即为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报价人，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非单一产品或集成产品采购项目中，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的名称，如多家报价人所报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同提供同品牌产品，计算报价人家数时按 1 家计算。谈判小组根据报价低高顺序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确定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报价并列最低时，则由谈判小组投票表决。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明确表示放弃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报价产品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生产： ①谈判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 50% 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报价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u>工业</u> 行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报价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u>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报价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报价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报价人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使用单位”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终端用户。

2.2 “采购单位”系指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谈判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谈判邀请

(2) 报价人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政府采购合同

(5) 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报价人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供货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0) 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产品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生产的其谈判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谈判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谈判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单位、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谈判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8 在竞争性谈判中，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报价人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如经再次公告或邀请补充后，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报价人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报价人进行谈判。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单位、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报价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谈判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

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报价人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经采购单位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采购单位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

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单位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单位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 1、机型：国产处理器商用台式机；
- 2、处理器：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主频 $\geq 2.5\text{G}$ 、线程数 ≥ 8 、核数主频数 ≥ 8 核 $\times 2.5\text{G}$ （注：每个核 $\geq 2.5\text{G}$ 、四级缓存 $\geq 8\text{MB}$ ）；
- 3、内存： $\geq 16\text{GB}(8+8)\text{DDR5 } 5600 \text{ UDIMM}$ 内存；
- 4、硬盘： $\geq 512\text{GB SSD}$ 硬盘，预留 3.5 英寸 SATA 硬盘仓位；
- 5、光驱：内置 DVD RW 光驱；
- 6、显卡： $\geq 2\text{GB}$ 显存独立显卡， $\geq \text{VGA} + \text{HDMI}$ 视频输出接口；
- 7、声卡：集成声卡；
- 8、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 9、I/O 扩展： ≥ 2 个 PCIe x16 插槽 + 1 个 PCIe x4 插槽， ≥ 2 个 M.2 用于固态硬盘 + 1 个 M.2 用于无线网卡；
- 10、USB 接口： ≥ 10 个 USB 3.0 且至少 1 个前置 USB TypeC 接口；
- 11、键盘鼠标：USB 接口防泼溅键盘具备键盘开机功能、 $\geq 1000\text{dpi}$ 分辨率光电鼠标；
- 12、电源： $\geq 180\text{W}$ 高能效电源，具备断电保护功能，通过充电模块、储电模块及转换模块，在突然断电情况下输出 5V、3.3V 电力供应计算机主要部件完成正常关闭流程，降低计算机故障；
- 13、机箱： ≤ 10 ，立卧可转换、免工具维护；
- 14、操作系统：统信 UOS，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15、显示器： ≥ 27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刷新率 $\geq 100\text{hz}$ 、亮度 $\geq 300\text{nits}$ ，接口带原厂 HDMI 线缆、VESA 标准安装孔；
- 16、产品认证：CCC 强制认证、CECP 节能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
- 17、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安全可靠等级 II 级，操作系统安全可靠等级 I 级；
- 18、其他要求：另单独提供 3 台 32 寸液晶显示器、10 块 2TB m.2 ssd 固态硬盘和 6 个蓝光光驱；
- 19、保修服务：三年上门免费保修服务，显示器提供三年免费更换服务；

20、配套软件：

1) 操作系统：

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支持 Kernel 4.19 和 5.10 双内核，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产品支持在 AMD64、ARM64、MIPS64、LOONGARCH64 等不同架构平台上提供自主研发的 DDE 桌面运行环境，保障用户体验的一致性，提供自研桌面环境软件著作权；同时支持自研软件开发套件，提供自研开发套件软件著作权。

系统具备应用软件数字签名的安全保护机制，确保安装应用软件来源可信，未签名的软件包无法安装成功的，须提供证书签名应用软件软件著作权证明。

桌面操作系统具备开发者模式功能，为保障系统安全，未打开开发者模式功能下无法获取 root 用户权限的，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及开发者模式软件著作权；

系统通过《信息技术中文编码字符集》GB18030-2022 资质检测并取得证书；

系统 AI 助手支持对接百度千帆、星火大模型、360 智脑、智谱大模型，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

系统提供自研并支持 AI 邮件客户端，提供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及功能截图；

提供自研 IDE 工具，提供相关产品截图；

系统预装支持 SSL 国密自研浏览器，支持账号云同步功能（同步书签、密码），提供自研浏览器软件著作权及功能截图证明；系统同时支持 360 安全浏览器、奇安信可信浏览器、红莲花安全浏览器等国产主流浏览器等。

系统安全中心深度集成杀毒引擎，用户无需单独下载第三方杀毒软件，支持病毒查杀、防火墙配置、垃圾清理、登录安全、自启动应用管理、应用联网控制、流量监控、网络检测、USB 安全、外设管理、文件审计功能（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产品通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通过 GB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操作系统检测，并获得安全操作系统（第四级）（提供相关认证证书）；产品通过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系统区分系统更新和安全更新，用户可在不升级系统版本的状态下，获得

长期的安全补丁更新；支持自定义时间更新；须提供以上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提供自研磁盘管理器，并支持磁盘健康检测、坏道检测与修复，分区挂载与卸载，分区表错误检查等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和软件著作权。

系统默认集成自研远程协助工具，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远程协助，以及发起连接时选择角色；

系统原生集成桌面整理功能，可在右键菜单中开始与关闭；支持以“树形”结构展开文件夹；以上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产品应通过国家密码局要求的商用密码产品二级认证并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二级证书，需提供证书证明。

2) 流式软件：

具备主界面、文件管理、页面设置、视图管理、编辑管理、插入管理、格式管理、工具、表格管理、对象管理、审阅管理、引用管理、插件管理、打印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文档演示三大应用，支持 PDF 阅读和流版转换，支持国内外文档标准规范，兼容国内外主流流式软件。符合 GB/T26856-2011《中文办公软件基本要求及符合性测试规范》、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列标准规范和基础通用产品文字处理软件测试规范要求。

兼容微软办公软件历史和最新文档格式，能够兼容 doc、docx、xls、xlsx、ppt、pptx 等文档。包含文字处理、电子表格和演示文稿三大功能模块，各模块分别在独立窗口运行。

文字处理模块支持快速回到上次编辑位置的功能，便于文档二次编辑时的快速定位。

支持插入封面页、空白页的功能，可以在文档中轻松的插入封面、更换封面等。

文字模块提供段落布局工具，通过拖动方式直观调整悬挂缩进、段落间距等格式。

文字处理模块支持表格进行快速一键式计算，包括求和、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计算公式。

演示文稿模块支持双击幻灯片页启动播放的功能。

提供一键批量替换演示文稿中的字体的功能。

提供放大镜、荧光笔、触发器、动画效果、母版编辑等功能。

演示模块支持背景音乐功能，PPT 放映中进行播放。

电子表格

电子表格模块提供阅读模式及颜色可自定义。

表格模块支持数据计算，提供数据有效性、排序、筛选（包括单项筛选功能）、分类汇总，组及分组显示等功能。

能够良好兼容 MS Excel 函数，提供函数向导工具。

3) 版式软件：支持国产操作系统、Windows 系统、鸿蒙、安卓、IOS 等环境下进行安装使用互通，以便配合及解决相关单位移动办公和替代过渡期中 Windows 环境下的办公需求并支持经典工具栏模式和 Ribbon 模式的自由切换界面。（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修订操作：支持对 OFD 文件的内容进行修订标记，标记类型包括删除、插入、替换、移动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支持用户定制工具栏、锁定/解锁工具栏、重置工具栏、隐藏工具栏等功能，满足用户偏好使用习惯，可实现定制基本工具栏（含打开、保存、另存为、打印、手型、逆序阅读、选择文本、文本查看器、截图、套打等功能），视图工具栏（含上一视图、下一视图、实际大小、适合页面、适合宽度、适合视区、适合高度、缩小、放大、顺时针旋转和逆时针旋转等功能），页面管理工具栏，绘图工具栏，手写笔工具栏，安全电子签章工具栏，查找工具栏，编辑工具栏，注释工具栏，导出工具栏，校对符号标注工具栏等系列功能的任意搭配组合。（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加载 10MB 级综合文档并提取全文所需时间 ≤ 0.3 秒，10MB 级别大文件另存为本地文件所需时间 ≤ 0.2 秒，100 页大文件发送到打印机驱动所需时间 ≤ 6.7 秒，10MB 大文件发送到打印机驱动所需时间 ≤ 9.2 秒，加载 500 页文档所需时间 ≤ 0.4 秒，指定页码跳转并显示页面内容所需时间 ≤ 0.3 秒。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产品兼容性：兼容上下游基础软硬件，提供版式软件产品与操作系统、流式软件、电子印章系统、计算机设备、打印机设备厂商的兼容性联合互认证明。

提供 OFD 与 PDF 互转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全文检索功能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所投产品厂商参与过 OFD 标准制定并起到主要作用，提案被采用占比超过

45%，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所投产品厂商获得过国家部级颁发的保密科学技术领域部级奖项，并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二、技术响应要求

1、报价人应提供所报价设备的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功能介绍。

2、报价人应提供所投标设备的全套配置清单（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及单价）。

3、报价人应提供所报价设备的产品手册、最新彩页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4、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提出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5、报价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是未经拆封、原厂全新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6、报价人应根据本采购文件内容、范围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并负责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

7、报价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8、报价人应明确所报价的产品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三、商务要求

1、报价人应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安装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产品应符合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出厂标准、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2、报价人应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3、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报价人所报产品的制造商若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报价产品的制造商应在厦门设有常驻的维修保养机构，能保证定期对设备巡检；并在报价文件中详细介绍和提供维修保养机构的相关资料，如维修保养

机构的具体地点、联系电话、传真等。

6、报价人应提供能证明其设备制造商实力、设备品质的有关文件资料。

备注：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四、报价要求

***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7.815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2、报价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总报价为报价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二次配送费用）、运输费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检验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方式为总包价。**

3、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4、报价人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

5.2 交货地点：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六、验收条件

1、成交供应商提供物货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采购单位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4、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5、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物货技术资料，采购单位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物货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七、付款条件

1、依据市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本项目款项。合同签订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正规发票、《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附件 2）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收到使用单位货款后凭发票及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总价 100%的款项（即成交金额的 97%或 98.5%）。

2、买方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设备整机原厂质保期至少为三年（所有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期至少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产品保修服务及零配件维修更换服务，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

九、其他要求

*1、采购单位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报价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所报产品（台式计算机）有效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报产品（台式计算机）必须获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报价人必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3、报价人须提供报价产品及其配置清单（含数量、品牌及型号）、价格、产地、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功能介绍，报价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如后续供货、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采购单位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报价人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原装，操作系统（至少 137 套正版授权）、版式软件、流式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后续供货、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采购单位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报价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报价人应对其报价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设备的可维

护性、适用性、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采购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报价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6、报价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我国现行的有关标准以及国家强制性和行业规定标准要求。

7、报价人所报产品若依法依规必须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注册商标等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报价人提供的台式计算机需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如采购人的技术参数优于《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则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提供的台式计算机的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第四章 厦门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本合同格式主要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参照制定。

合同编号:

XM2024—DZ0053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买方对_____（台式计算机）进行采购（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合同总
--	--	--	--	-----

品名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合同总价， 金额（元）
台式计算机			1 批（详见附件 1 《供货清单》）	¥

中标总价：¥元（元整），其中货物采购费用占中标总价的 97%（即¥元）通过本合同结算（即本合同总价为¥元）。货物验收完成后的保修等售后服务费用占中标总价的 3%（即元）由使用单位与卖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单独结算，与本合同各自独立履行、互不影响。买方对中标总价的 3%无付款义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中标总价：¥元（元整），其中货物采购费用占中标总价的 98.5%（即¥元）通过本合同结算（即本合同总价为¥元）。货物验收完成后的保修等售后服务费用占中标总价的 1.5%（即元）由使用单位与卖方另行签

订服务合同单独结算，与本合同各自独立履行、互不影响。买方对中标总价的 1.5% 无付款义务。

备注说明： 本项目使用单位（最终用户）：

。

2、交货

2.1 交货方式：卖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2.2 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2.3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安装）。

2.4 到货签收：卖方每批次供货到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当组织最终用户对到货数量、型号等进行清点签收，并向买方提交最终用户签署的到货签收单原件。

3、采购清单：

4、付款条件、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4.1 付款条件

卖方同意，待买方收到使用单位足额货款后，买方按 4.2 约定向卖方付款。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4.2.2 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中标金额的 97%）、《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附件 2）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收到最终用户货款后凭发票及验收报告，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0%的款项（即中标金额的 97%）。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4.1 付款条件

卖方同意，待买方收到使用单位足额货款后，买方按 4.2 约定向卖方付款。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4.2.2 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中标金额的 98.5%）、《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附件 2）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收到最终用户货款后凭发票及

验收报告，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0%的款项（即中标金额的 98.5%）。

5、技术资料：

5.1 卖方应在交付使用时向使用单位提供配套资料 1 套。

5.2 卖方在交货时应向使用单位提供货物的相关手续，包括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等。

6、验收

6.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卖方完成安装工作后，买卖双方同意，合同货物由使用单位验收并以使用单位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后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2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使用单位签署《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附件 2）。

6.3 卖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卖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

6.4 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卖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

6.5 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

7、售后服务

货物验收后的维修等售后服务由卖方直接向最终用户提供，卖方应就货物售后服务与最终用户另行签订相应服务合同，买方不向最终用户承担售后服务义务。

8、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则与买方、使用单位无关，卖方须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买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卖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 卖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买方选择换货，卖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期延迟的，按 9.1 条处理；若买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3 卖方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否则，如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4 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卖方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

9.5 卖方有虚报各项技术指标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6 因卖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卖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不合格货物，买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买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交货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补充。

12.2 卖方同意，由卖方依据与最终用户的服务协议直接向最终用户履行保修等售后服务义务。

12.3 本项目的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应当互为解释；存在不一致时，应按下列顺序优先解释：

- （1）采购合同；
- （2）买卖合同；
- （3）招标文件及补充规定；
- （4）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送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卖 方	
单位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开户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3924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供货清单

序 号	名 称	数量	原产 地	制造商	规 格 型 号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元）：							

附件 2：《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验收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名称 <买方>(必填):		供货单位名称 <卖方>: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销售订单号 (必填):				
政府资金: (元)		自筹资金: (元)				
供货明细 (必填)	产品 明细	产品名称(注 明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辅材 及服务明 细					
产品总金额(元):		辅材总金额(元):				
出厂编号	(电脑及空调应注明主机、显示器及内外机编号)					
辅材确认 (必填)	我单位已查看并知悉经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盖章的辅材与服务收费标准, 并对以上费用核对无误。 采购经办人签字:					
验收意见 (必填)	验收合格(必选): 是 ☐ 否 ☐ 其它					
	验收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采购或使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每联均需盖章)	
备注						
注: 验收单内容必需机打, 详见签订需知。						

XM2024—DZ0053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买方委托卖方采购台式计算机，现根据项目编号：XM2024-DZ0053 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以及评审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为：_____），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卖方将从中标/成交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出售给买方、并约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直接向买方履行安装及售后服务等义务，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物 and 价格（详见附件）

品名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合同总价，金额（元）
台式计算机	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1 批（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	¥
中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货物采购费用占中标总价的 97%（即_____元）通过本合同结算（即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货物验收完成后的保修等售后服务费用占中标总价的 3%（即_____元）由买方与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单独结算，与本合同各自独立履行、互不影响。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中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货物采购费用占中标总价的 98.5%（即_____元）通过本合同结算（即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货物验收完成后的保修等售后服务费用占中标总价的 1.5%（即_____元）由买方与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单独结算，与本合同各自独立履行、互不影响。				

2、交货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2.3 到货签收：卖方每批次供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当对到货数量、

型号等进行清点签收，买方应按第 4 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约定的货款。

3、验收

3.1 买方负责承担合同货物安装过程中相应的协调、配合工作。

3.2 安装工作完成后，买方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买方验收合格即视为最终验收合格；若无正当理由，买方超过 30 天仍未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3.3 买方在货物安装完毕后发现货物存在问题的，应在货物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3.4 最终验收时，买方填写《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中货物相关信息，签署验收意见和加盖公章，并分别提供一份给供应商和卖方。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4.2 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本合同总价 100% 的正规发票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总价 100 % 的款项（中标金额的 97% 或中标金额的 98.5%）。

4.3 付款时需具备以下材料：

（1）买方签署的《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2）货物发票（需附清单）；

4.4 卖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卖方全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35101570201052503924

5、售后服务

货物验收后的质保、保修等售后服务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买方应就货物保修等售后服务与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应服务合同，卖方不向买方承担保修等售后服务义务。

6、违约责任

6.1 卖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卖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买方选择换货，卖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期延迟的，按 6.1 条处理；若买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3 卖方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否则，如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6.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4 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卖方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

6.5 卖方有虚报各项技术指标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6.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6 因卖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卖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不合格货物，买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6.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买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7、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

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交货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约定

9.1 买卖双方同意，卖方供货经买方验收完成后，卖方即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9.3 本项目的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应当互为解释；存在不一致时，应按下列顺序优先解释：

- （1）采购合同；
- （2）买卖合同；
- （3）招标文件及补充规定；
- （4）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

9.4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送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卖 方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392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供货清单

序 号	名 称	数量	原产地	制 造 商	规 格 型 号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元）：							

附件 2：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验收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名称 <买方>(必填):				供货单位名称 <卖方>: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销售订单号 (必填):		
政府资金: (元)				自筹资金: (元)		
供货明细 (必填)	产品 明细	产品名称(注 明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辅材 及服务明 细					
	产品总金额(元):		辅材总金额(元):			
出厂编号	(电脑及空调应注明主机、显示器及内外机编号)					
辅材确认 (必填)	我单位已查看并知悉经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盖章的辅材与服务收费标准， 并对以上费用核对无误。 采购经办人签字:					
验收意见 (必填)	验收合格(必选): 是 ☐ 否 ☐ 其它 ☐					
	验收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采购或使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每联均需盖章)		
备注						
注: 验收单内容必需机打, 详见签订需知。						

第一联：采购办联（白）
第二联：商务联（绿）
第三联：财务联（黄）
第四联：供应商联（兰）
第五联：客户联（红）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本格式主要适用于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采购文件可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调整制定。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8.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谈判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报价一览表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供货范围清单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7)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

8.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报价(现场交货价)	交货期	谈判保证金	备注
报价总价						

注：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谈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1	货物合同包				
2	货物名称				
3	原产地/制造商 (全称)				
4	数量、型号、规格				
5	主机和标准附件 单价				
6	备品备件价				
7	易损件价				
8	专用工具价				
9	技术服务费				
10	安装调试费				
11	检验培训费				
12	运输（至目的港 或目的地）				
13	保险				
14	其它				
15	报价总价	到达目的地价			
16	交付使用期				

注：1. 第 1 栏货物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 报价总价 = (栏目 5+6+7+8) X 数量 + 栏 9 至 14 的各项费用。

3. 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4. 此表第 15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5.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用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情况	谈判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政府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文件“采购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A. 报价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响应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报价人全称）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1.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1606；举报邮箱：zpk@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谈判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报价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

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报价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报价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报价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报价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报价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报价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报价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报价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报价人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单位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